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三百三十二)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卫生部关于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意见.....	1
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试行条例.....	1 2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1 7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2 8
卫生部重大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章程..	3 9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4 2
新药研究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4 9
一九九九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须知.....	5 5
医疗器械新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8 0
医学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1 0 7
医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1 2 1
医药工人、经营人员中级技术业务培训办法..	1 2 8
医药科研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1 3 3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成果管理试行办法.....	1 4 2

卫生部关于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指导我国科学技术工作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它对我国科技和经济的发展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为贯彻中央这一《决定》，结合我国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我国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要依靠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进步，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要面向防病治病，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服务。

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工作要以应用研究为主，重视基础研究，加强开发研究；继承和发扬传统医药学，贯彻中西医结合方针，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我国特色的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发展道路。

当前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改革科研拨款制度，试行医药卫生科研基金制；改革科技成果管理，促进成果推广应用，开拓技术市场；提高科技宏观管理水平；扩大研究所自主权。通过改革，要充分调动广大医药卫生人员参与科技活动的积极性，并使他们的才智能充分发挥，使科技成果更有效地为发展我国医药卫生事业服务。

二、改革科研拨款制度，试行医药卫生科研基金制。

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属公益事业，事业经费来源仍由国家拨给，实行经费包干制。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科研经费应以略高于卫生事业费增长速度逐年增长。

为了充分发挥医药卫生研究机构的活力，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研经费拨款要改变按人头平均分配的办法，按照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和规律，采取科研基金和政策性拨款并行制度，实行分类管理。

对列入国家计划的重大科技项目由国家拨款，实行公开招标、合同制，进行专项管理。

卫生部试行医药卫生科研基金制，并成立科研基金委员会，下设三个基金小组，其办事机构分别设在中国中医研究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有关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办事机构的职责范围（包括院内、外基金的划分比例）将另行制订。卫生部将科研经费的大部分作为科研基金，小部分作为政策性拨款。科研基金资助的课题实行公开招标，自由申请，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七五”期间，在一般情况下，科研经费可按基础研究占15-20%，应用研究占65-75%，开发研究占10-15%划分。科研基金按课题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款专用。定期检查课题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对按合同进度完成任务好、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对完成任务差，经费使用不当等，区别不同情况予以追究责任，直至终止拨款，撤销合同。科研课题结束后在保证按合同规定进度完成任务的前提下，节余的经费归本单位支配，主要用于发展科研、改善科研条件和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少量用于奖励。政策性拨款部分，主要用于一些需要保护的、周期较长的连续性科研课题、一些有地区特殊性的科研课题、探索性课题和青年鼓励性科研课题。

科研基金主要来源于国家拨款，同时接受企业、社团、个人或国外的捐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凡具备条件者也可设置省、市级科研基金。

三、改革科技成果管理，促进成果推广应用，开拓技术市场。

医药卫生科技成果，是广大中西医结合工作者辛勤创造的果实，应起到推动医药卫生事业及医学科学发展的作用。要充分利用和推广这些成果，改变科技成果通过鉴定就束之高阁，成为“三品”（展品、样品、礼品）的状况。

医药卫生科技成果主要直接体现为社会效益，也有一些可以成为商品或有偿转让，直接取得经济效益。

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专题讲习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科技成果交易会等多种形式，疏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流向生产的渠道，发挥科技成果在防病治病和提高教学、科技水平方面的作用。

对于在防病治病中有明显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但不宜成为商品或实行有偿转让的科技成果，从部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从事业费用中拨出一定数额的经费，专项用于支持这类科技成果的交流和推广。卫生部每年组织一批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交流。科技成果的推广效果应列为考核科技成果效益的重要内容之一。

凡是具有开发能力的研究所、室，都应当认真组织科技成果的开发和转让，开拓技术市场，可以建立科技服务机构，组织横向联系，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体。

卫生部成立技术成果交易团，负责组织联络交易项目、参加或组织有关的技术成果交易活动、沟通技术商品信息、交流经验、培养经营骨干。对技术转让的收入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医药卫生科技成果必须经过严格的评审，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制订评审标准。卫生部级医药卫生科技成果奖的具体评审工作委托有关单位办理。各有关单位或部门要认真组织好评审小组或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有威望、办事公正的同行专

家参加，明确要求和纪律，防止借评审徇私情、送人情的现象发生。

卫生部除对符合《发明奖励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规定的成果，按规定要求予以评审上报外，还设立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奖，以奖励在推动医药卫生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调动广大医药卫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获奖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奖金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不搞平均主义。成果的主要完成者所得金额总数不低于项目奖金的70%。主要协作者和直接参与课题的科技人员和确有贡献的科管人员可分享部分奖金，其总数不超过25%，其余5%用于科研管理活动。

获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卫生部科技成果甲级奖的主要完成者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提高工资方面宜优先考虑。

四、扩大研究所的自主权，加强宏观管理。

研究所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的需要，结合各自的特点和条件，有权调整自

己的发展方向。在保证完成国家和卫生部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有权向社会签定各类合同，由不同渠道取得科研经费。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有权自行转让，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卫生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批准，有权直接对外进行科技交流活动，创收的外汇和自筹的外汇，有权自行安排使用，报批准部门备案。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上级任命或聘任，副所长由所长提名报上级批准，其他干部实行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或任命制，工人实行合同制。要建立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科技人员的作用。根据不同任务和学科的发展特点，处理好研究室和课题组的关系，相应扩大课题组组长的职权，课题组可以由组长聘请人员或自由组合，课题实行承包责任制。研究所在明确方向、确定科研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定编定员，并对目前人员结构不合理的现状有计划地逐步进行调整。

高等医学院校是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方面军。卫生部所属高等医学院校和其他有条件的医药院校都应发挥教育中心和科研中心的作用。鼓励独

立的研究所同高等院校、医疗预防单位或生产部门建立横向联系，组织各类联合体，今后，一般不新建独立研究机构。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要宏观管好，微观放活，服务于基层。卫生部科教司对科技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宏观管理，执行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应的政策规定；部署并组织协调全国医药卫生重大科技项目，发布招标通知；制定科研经费使用原则；组织部级以上医药卫生科技成果的申报、评审、奖励，推动科技成果的推广、转让、应用；组织、协调并促进医药卫生科技对外交流合作；沟通科技信息，研究建立医药卫生科技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对研究所评估；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推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体制改革。

五、贯彻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利用国际上最新的科技成就和组织管理经验，为我国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现代化服务。引进国外技术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结合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发展的实际

需要，坚持实行学习、引进、消化、开发、创新的方针，做好外引内联。

支持优秀的医药卫生科技人员参加国际合作研究，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官方、民间等渠道选派出国留学人员，聘请国外专家、学者来我国讲学或合作研究。要充分发挥学成回国留学人员的作用，对他们引进的适合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可采取学术报告会、训练班等各种有效的方式进行传播、推广应用，并使其制度化。各单位对他们提出的防病治病急需而又先进的项目，要尽可能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择优给予支持，以使其能在回国后继续做出成绩。卫生部每年从事业费中拨出专款择优支持一批这类科研项目。“七五”期间重点支持建立一批实验室，向学成回国的留学人员开放，向社会开放。

六、创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科学技术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开拓者，广大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工作者是发展我国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事业的主力军。要多渠道、多形式地大力培养各类医药卫生人才，形成人才的合理结构。不仅要加强学校

教育，而且还要认真做好毕业后教育。在人才选拔上实行自由竞争，克服论资排辈。要充分发挥中青年科技人员承前启后的骨干作用，把一大批专业造诣较深的中青年充实到学术和科技工作的关键岗位上来。选拔具有组织管理才能和开拓精神的符合干部四化标准的科技人员担任各级科技领导职务，尽快改变研究机构领导班子老化的问题。

各级卫生部门和医学会都要为医药卫生科技人员创造更多的机会和条件，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专业会议。要开辟中青年学术讲坛，使他们发表见解，显示其才能。要敢于支持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青年科学家基金。卫生部将从科研经费中划出3%左右的经费作为青年科学家基金，供四十岁以下青年科学工作者申请。

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为了使他们及时了解掌握世界医学科学的最新进展，不断更新知识，有计划地安排到国外学习、进修或考察。

要改变积压、浪费人才的状况，促使医药卫生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特别是要鼓励向边远地区和新开发地区流动。医药卫生科技人员在努力完成本单位的科

技任务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兼职，可以业余从事科技工作和咨询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取得合理报酬。

各级卫生部门的领导，要鼓励医药卫生科技人员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做出一流成绩，也要关心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这是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重要方面。

要充分认识科技管理干部在推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中所做的贡献。科学管理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有许多课题需要研究解决，为此必须培养造就一支科技管理队伍。对现有科技管理人员要加强培训，通过国内学习班或到国外学习、进修、考察等方式丰富管理知识，开阔眼界，增长才干，提高管理能力。为提高科研管理的研究水平，交流管理经验，卫生部筹备建立科研管理研究所，创办《医学科研管理学》杂志。

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体制改革是关系到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情，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指导。改革的方向要坚定不移，改革的步骤要扎实稳妥。各种改革，都要区别不同情况，通过试验，逐步推广，以使整个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体制改革不断深

入发展。

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更快地成长，创造脱颖而出的环境条件，推动医药卫生科学事业的发展。卫生部决定从1987年开始，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

第二条 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用于资助全国医药卫生部门有创造精神和开拓能力的优秀青年科学工作者（不包括在读研究生）在国内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工作。

第三条 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支持的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选题方面应围绕解决防病和提高人口健康素质的关键性科学技术问题。
2. 所立课题根据充分，具有新的学术思想。

3. 有先进、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
4.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科研工作训练，并具备深入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
5. 所研究的内容有一定的深度，目标明确，可望在2-3年内取得预期成功的结果。

第四条 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采取自愿申报，单位和专家推荐，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在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优先支持交叉、边缘学科研究课题。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凡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有独立研究能力的医药卫生科技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申请书》（附件1）经所在单位两位以上专家（副研以上）推荐，所在单位对申请书的真实性、提供保证的基本条件等方面签署意见。

第七条 申请书需经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省市卫生厅局、部直属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和答辩并签署意见，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按规定名额、时间上报。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卫生部青年科学研究基金申请书，由卫生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组织有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初审和复审。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和造诣（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职称）主持公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思想活跃。

第九条 根据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卫生部对申请课题进一步审核，核定向全国公布，并通知获得资助者单位。

第十条 组织和参加评审部门和评审专家本人对同行专家的意见和申请者的思路、研究方案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